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何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16

電子信箱：shin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41002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會議紀錄（1114100217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4月6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25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指揮官時中、陳副指揮官宗彥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法務部檢察司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秘書處、衛生福利部資訊處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考選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本中心疫情監測組、本中心邊境檢疫組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本中心物資組、本中心研發組、本中心資訊組、本中心新聞宣導組、本中心法制組、本中心行政組

副本：

